

宪法学基础

卫之骅 编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宪法学基础

卫之骅 编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宪 法 学 基 础

卫之骅 编著

*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济南历下印刷二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11.875 字数: 266千字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000册

ISBN 7—5607—0095—0/D·19

定价: 2.60元

编者的话

《宪法学基础》是我在山大几年来讲授宪法学的总结，是根据党的“十三大”精神编写的宪法学新教材，适于高等法律院校学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广大自学者使用。

此书是教材改革的探索，参考了全国通编教材和有关论著，有一些自己的特色。例如经济制度放在国家制度之前讲授并充实了经济制度的内容。由于经济制度决定国家制度，宪法是经济制度决定性的直接反映，当前以经济体制改革为中心的全面改革正在全国深入进行，因此，先学习经济制度更有其直接的现实意义，这样的讲授结构，受到了学生的欢迎。

本书特请全国著名法学家、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吴大英同志审稿，并获得他相当高的评价。本书得到了校内外师生和有关领导的无私支持，特别是山大出版社的帮助。在此，谨向一切支持本书出版的领导和同志致以衷心的感谢和谢意。

教材改革正在探索，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88年元月10日

目 录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什么是宪法学.....	(1)
第一节 宪法的对象.....	(1)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和资产阶级宪法学的根本区别.....	(3)
第三节 为什么学习宪法学.....	(6)
第四节 怎样学习宪法学.....	(9)
第二章 什么是宪法.....	(13)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4)
第二节 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18)
第三节 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的表现.....	(25)
第三章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29)
第一节 资产阶级国家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29)
第二节 旧中国的宪政运动.....	(39)
第三节 社会主义类型宪法的发展概况.....	(45)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51)

第二编 经济制度

第四章 经济制度是国家制度的基础.....	(63)
-----------------------	------

第一节	经济制度的概念·····	(63)
第二节	经济制度与国家制度的辩证关系·····	(65)
第三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制度与 宪法的主要任务·····	(68)
第四节	保护和发展公有制是社会主义国 家宪法的基本原则·····	(69)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制度·····	(72)
第一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	(72)
第二节	巩固和发展我国现阶段的经济制度·····	(76)
第三节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和 公民的合法财产·····	(84)
第四节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	(87)
第五节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108)

第三编 国家制度

第六章	国家性质·····	(116)
第一节	国家性质概述·····	(116)
第二节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118)
第三节	我国现阶段的阶级结构·····	(125)
第七章	政权组织形式·····	(143)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143)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议会制·····	(148)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代表制·····	(154)
第四节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	(159)
第八章	选举制度·····	(167)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选举制度·····	(167)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选举制度·····	(17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制度·····	(177)
第九章	国家结构形式·····	(192)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192)
第二节	两种不同类型的国家结构形式·····	(193)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202)

第四编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十章	资本主义国家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14)
第一节	公民权利和义务概述·····	(214)
第二节	资产阶级人权和公民权·····	(217)
第三节	资本主义国家公民权利和义务的 内容和特点·····	(220)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国家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30)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公民权利的历史发展·····	(23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内容··	(234)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公民权利和义务的 本质和特点·····	(238)
第十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和义务·····	(242)
第一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历史发展··	(242)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47)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266)
第四节	我国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	(271)

第五编 国家机构

第十三章	国家机构概述·····	(278)
第一节	国家机构的概念和本质·····	(278)
第二节	两种不同类型国家机构的本质区别·····	(279)
第三节	我国国家机构的建立及其组织和 活动原则·····	(281)
第十四章	代表机关·····	(286)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	(286)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	(286)
第三节	我国的最高权力机关·····	(291)
第十五章	国家元首·····	(298)
第一节	资产阶级国家元首·····	(298)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元首·····	(30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元首·····	(307)
第十六章	最高行政机关·····	(310)
第一节	资产阶级政府·····	(31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最高行政机关·····	(313)
第三节	我国的最高行政机关·····	(315)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318)
第十七章	地方政权机关·····	(320)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地方议会和地方 行政机关·····	(32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地方权力机关和 行政机关·····	(326)

第三节	我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 级人民政府.....	(330)
第十八章	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338)
第一节	法院.....	(338)
第二节	检察机关.....	(358)
补 记		(368)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什么是宪法学

第一节 宪法的对象

什么是宪法学？宪法学是研究宪法本质、内容、作用及其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性的科学，是研究民主制度法律化的科学。

法学是历史悠久的古老科学，它随着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已有几千年的历史；宪法学则不同，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即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资产阶级革命成功和资产阶级民主制的产物，只有几百年的历史。它是研究民主制度法律化的年轻法学。

从历史上看，原始社会，有原始民主；因为没有产生阶级和国家，也就没有作为国家制度的民主制。奴隶社会，虽曾有过古希腊和罗马的民主政治，但那是奴隶主专政的另一种形式，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民主政治。古希腊著名哲学家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等人都研究过奴隶制国家的政治制度，亚里士多德还提出把宪法和普通法律加以区别，但他所指的宪法是组织法的含义，不是近代根本法意义上的宪法。封建社会实行君主专制制度，毫无民主可言。由于奴隶制和封建制国

家都不具备实行民主政治的条件，因此宪法学不可能真正建立和发展起来。到了封建社会末期，即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资产阶级启蒙学者和思想家，适应资产阶级夺权需要，著书立说，奔走呼号，广造资产阶级民主制的理论根据。资产阶级在推翻封建专制制度的过程中，建立了一整套比较完善的资产阶级民主制度；革命胜利后，他们把这一套民主制度法律化，这就是宪法。从此，资产阶级宪法学登上了历史舞台。资产阶级宪法学家在论证资产阶级民主制的优越性、完善资产阶级民主制方面，对宪法学的建立和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但是，由于他们的阶级局限性和唯心史观，决定了他们不可能弄清宪法的本质及其规律性。只有马克思主义诞生后，马克思、恩格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研究法和宪法，才使宪法学成为真正的科学。列宁领导的伟大的十月革命胜利后，在1918年制定的《苏俄宪法》中，把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法律化，从此开创了马克思主义宪法学的新时代。总之，宪法学是研究民主制度法律化的科学。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不仅包括世界各国宪法法典，还包括宪法性文件、宪法性法律、宪法性判例和惯例，以及国家机关的各种组织法、代表机关的选举法，等等。

宪法学研究的内容和范围是非常广泛的：

一、宪法的起源和本质、类型和特点、内容和形式、发展和消亡的过程；

二、宪法的具体规范，这些规范的特点和比较研究，以及这些规范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三、中外宪法思想史和制度史；

四、宪法同其他社会现象（如政权、经济、其他法律部

门)的关系。

《宪法学基础》以我国1982年制定的新宪法为研究重点。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和资产阶级宪法学的根本区别

一、马克思主义宪法学揭示了宪法产生的经济原因，科学地阐明了经济基础同宪法的辩证关系

资产阶级宪法学认为宪法的产生与经济无关，即使与经济有关，也是宪法决定经济。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认为，宪法的产生来源于社会的经济基础。马克思说：“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即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恩格斯说：

“在寻求这个问题的答案时，我们就发现，在现代历史中，国家的愿望总的说来是由市民社会的不断变化的需要，是由某个阶级的优势地位，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和交换关系的发展决定的。”^②可见，宪法的产生，根源于社会的经济关系，归根结底，是由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正确阐明了经济基础和宪法的辩证关系。恩格斯说：“经济状况是基础，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的形式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7页。

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阶级斗争的各种政治形式和这个斗争的成果——由胜利了的阶级在获胜以后建立的宪法等等。”^①

经济基础和宪法的辩证关系有三点：

（一）宪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有什么性质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性质的宪法；经济基础发生动摇或变化，宪法也随之动摇或变化。（二）民族特点、历史、文化因素，特别是阶级力量实际对比的关系对宪法的发展变化有重要的影响。这就是同类性质的宪法具有不同的政治形式。（三）宪法对经济基础有巨大的反作用。宪法通过法律和政策，通过直接干预经济文化事业，通过上层建筑中的意识形态部分，对经济基础起促进或阻碍的作用。

二、马克思主义宪法学揭示了宪法对国家权力的依赖关系

资产阶级宪法学认为，不是国家产生宪法，而是宪法产生国家。例如国民党反动派鼓吹的“法统”论，认为它们的政权是根据1912年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1931年的《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和1946年的《中华民国宪法》建立的，这完全颠倒了政权与法律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认为，宪法只能以根本法形式确认国家权力的存在和合理性，而不能创造一种国家权力；而且认为宪法必须依赖国家政权。列宁说：“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机关都等于零。”^②例如，1849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页。

^②《列宁全集》第11卷，第99页。

年全德法兰克福国民议会通过的“最富于自由主义精神”的德意志帝国宪法，由于没有实力作后盾，遭到普鲁士国王和各大邦政府的反对，变成了废纸，连产生它的法兰克福国民议会也被驱散了。又如，我国“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窃取了部分国家权力，使得1954年宪法不宣而废，成了一张白纸，连国家主席也被迫害致死。无数事实证明：宪法必须依赖于国家政权。

三、马克思主义宪法学揭示了宪法和宪法学的阶级性

尽管资产阶级宪法学对宪法的本质各有不同的解释，但有一个共同点，即否定宪法和宪法学的阶级性，认为宪法是超阶级的“全民意志”的体现。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认为，宪法和宪法学具有强烈的阶级性。这是因为：（一）包括宪法在内的一切法律，都是属于掌握了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制定出来的；（二）宪法是统治阶级上升为“国家意志”的表现，不是“全民意志”的体现，有强烈的阶级性；（三）宪法从属于一定阶级，是统治阶级手中得心应手的工具，必然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承认宪法和宪法学的阶级性，也承认宪法和宪法学的继承性。当然，资产阶级宪法和宪法学的阶级本质是不能继承的，但是作为民主制度、作为文化遗产的某些有用部分，则可以批判继承，改造创新，为我所用。例如，民主制中一些历史经验、原则和方法，一些名词术语、文书格式等，可资借鉴。我们是主张宪法和宪法学的阶级性和继承性的统一论者。

四、马克思主义宪法学揭示了宪法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性

资产阶级宪法学认为宪法是超历史的、永恒存在的。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认为，宪法不是伴同人类社会产生的，也不是伴同阶级、国家产生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在历史上产生，也会在历史上消亡，不会永恒存在。它随着经济基础和阶级力量实际对比的变化而变化，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这是宪法发展的必然规律。

作为国家制度的民主制是会消亡的，但共产主义并不是无政府状态，它是最有组织纪律、最为完善的社会，它会有比社会主义民主更为高级的“共产主义民主”。

第三节 为什么学习宪法学

宪法学是我国高等学校法律院系的专业基础课、必修课，是我国五年内普及法制教育的中心内容。学习宪法学对于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无论在理论或实践上都具有重大意义。

一、学习宪法学，有利于提高法制观念，特别是守法观念

中国是一个有两千多年封建专制制度历史的国家，又没有经过系统的资产阶级民主制的发展阶段，经济上曾是小农国家。小农经济产生家长制，家长制要求君主制。因此，中

国的民主观念、法制观念一向比较淡薄。十年动乱，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法制荡然无存。粉碎“四人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法制逐渐走向正轨，但时间还短。目前，法制观念，首先是宪法观念淡薄，是比较普遍的社会现象，不守法的现象还比较严重。因此，学习宪法学，有利于提高我们对新宪法本质、特点、作用及其规律性的认识，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的特点和规律，加强法制观念，提高守法的自觉性。

二、有利于学习部门法和其他社会科学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部门法如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经济法、劳动法、环保法、婚姻法等的法律依据和立法基础。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阶级力量实际对比的集中表现。它为其他社会科学，如政治学、经济学、历史学、社会学、哲学提供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方向和法律基础。因此，学习宪法学，有利于我们学习各种部门法和其他社会科学。

三、有利于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自觉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集中表现在经济上实行公有制和政治上实行民主制。社会主义的公有制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无限广阔的天地，社会主义的民主制极大地调动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因而社会生产力以更快速度向前发展，在更高水平上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和民主制是在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和发展起

来的，而共产党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的，因此，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的立国之本，也是社会主义宪法的根本和灵魂。学习宪法学，有利于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自觉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

四、有利于当前和长远的体制改革

为什么要改革？因为社会主义是一个不断变化、自我完善的社会，全面实施新宪法，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就必须革除我国体制上的弊端，实行改革、开放的方针。中央领导同志说过，搞四个现代化建设，必须进行一系列的改革，改革要贯彻“四化”的始终。总方针是从实际出发，全面系统地改，坚决而有秩序地改。新宪法实施和改革的关系如何？二者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的。新宪法是指导改革的大方向和基本原则，是最高的法律依据和保障，是改革的强大法律武器；改革则是新宪法的全面实施，可以发展和完善新宪法，使宪法条文变成光辉的现实。党的“十三大”的伟大历史功绩在于创造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当前正在进行以经济体制改革为中心的全面改革，特别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这是前所未有的艰巨复杂的探索和创新的事业。改革成功的关键在于党的正确领导。学习宪法学，有利于我们认识和投身当前的改革，做改革的促进派，以推动“四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五、有利于做德才兼备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战士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是一门党性和科学性很强的学科。它